

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德环罚〔2019〕4号

德阳市区香樟苑农家乐（经营者：卿盈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600MA68UKJUX8

经营者：卿盈

地址：德阳市区城北街道圣风村十一组

你因“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”一案，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：德阳市区香樟苑农家乐于2018年10月中旬建成投入营业，未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德阳市区香樟苑农家乐建成投入营业，但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“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19年3月25日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规定的期限内，你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本机关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及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对你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“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，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处以罚款叁仟元（小写：3,000.00元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与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你应于收到本《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到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（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）三楼126号市生态环境局窗口办理缴纳手续，将罚款缴至德阳市财政局非税资金专户[户名：德阳市财政局（非税资金），开户行：长城华西银行营业部，账号：2011100000189317]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德阳市生态环境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德阳市泰山南路一段228号

联系电话：0838-2230607